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南臺科技大學」名義，發表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第四條 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如未填入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或未檢附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者則不予獎勵。

發表之期刊論文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該論文不予獎勵。

第五條 發表期刊論文之作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

一、期刊論文分成 A、B、C、D 四級，分級之百分比計算依四捨五入方式至整數處理，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勵金：

- (一) A 級：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rank)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五萬元整。
- (二) B 級：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三萬元整。
- (三) C 級：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整。
- (四) D 級：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五千元整。

二、申請獎勵時，須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及刊出當年 ISI 提供之論文名稱(title)、期刊名稱、出版日期、作者(author)、論文影印本等相關資料，以及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提供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指數排行表，作為系、所、中心、院及校教評會審查之根據。若申請獎勵論文為 TSSCI 或 THCI 期刊收錄者，申請人應檢附刊出當年度科技部收集之 TSSCI 或 THCI 收錄期刊名單。

三、期刊論文若為多人合著，獎勵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若為合著時，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申請獎勵。論文若為二人合著，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論文若為三人合著，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論文若為四人合著，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論文若為五人（含）以上合著，每篇發給獎勵金三千元。但若合著之論文作者均為本校師生，則獎勵金額以篇計算，不受前述合著人數獎勵之限制。

(二)申請人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每篇發給獎勵金三千元。

四、本校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期間，未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獎勵。

五、期刊論文獎勵每人每年獲得之金額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六、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學校經費，每學年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如當學年可獎勵總金額超過二百萬元，得依比例調降核發。

七、曾獲本辦法獎勵之論文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繳回獎勵金。

第六條 發表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期刊論文，且出版時間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間，可申請獎勵。但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已於上述期間內出版，接獲出版通知時已超過申請期限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併入下次申請時辦理。

二、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申請人填妥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含「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已登錄教師基本資料系統證明及檢附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由系級教評會作審慎之實質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送院級(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核。

四、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於十月十五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並提報審查小組審議，經彙總後之獎勵名冊報請校長核定後，將返還各學院協助教師製作獎勵金撥款清冊。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處長為執行秘書。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